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盈喜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9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60.6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51.8%。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該等賬目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9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60.6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51.8%。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出色，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策略，加上信譽良好，令其客戶人數穩健增長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按現時手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告內之詳情，該業績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啓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啓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